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出售資產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景福證券透過聯交所在場內按當時市價，向獨立買方出售合共 300,000 股港交所股份。

出售累計數額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獲股東授權，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起計之一年內，可透過聯交所在場內按當時市價，向獨立買方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景福證券所持有最多達 1,314,000 股港交所股份（「銷售股份」）。

根據該授權，景福證券透過聯交所在場內按當時市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向獨立買方出售合共 300,000 股港交所股份（「已售股份」）如下：

所得款項

32,583,210 港元

價格範圍

108.3-109.1 港元

港交所於香港註冊成立，擁有及管理香港唯一的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相關之結算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除稅前純利分別約為 5,954,000,000 港元及 6,032,000,000 港元，而其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 5,037,000,000 港元及 5,093,000,000 港元。景福證券於該兩個年度就已售股份共獲派發股息分別為 1,260,000 港元及 1,275,000 港元。

已售股份佔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 0.0278%。此等股份乃港交所於二零零零年派發予景福證券（其為聯交所成員），作為根據港交所上市前之一項協議安排而註銷景福證券所持聯交所股份之代價。已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 31,200,000 港元。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為 54,028,000,000 港元。

景福證券出售已售股份之盈利約為 32,548,000 港元。該盈利（先前已於投資重估儲備賬內確認）為出售已售股份所得款項扣除所有有關費用後之淨額，因已售股份並無投資成本。

出售之理由

上述出售乃為套取景福證券所持已售股份之盈利。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已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及減低本集團之負債。

上市規則規定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提及本公司將於出售銷售股份（或由(a)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或(b)有關早前出售的公佈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其累計數額）構成上市規則之須予披露交易時另行作出公佈。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之早前出售（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公佈）後，出售累計數額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參考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證券經紀業務及鑽石批發。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本公司」	指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交所股份」	指	港交所股本中每股面值 1 港元之股份
「景福證券」	指	景福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葵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及楊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陳則杖先生、何厚滄先生及冼雅恩先生。